附件2：

面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用人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经本人签名的《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。

（2）身份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研究生学历须提交研究方向证明,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3）在编在岗人员、签订劳动合同人员、人事代理、须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。

（4）岗位要求的医师执业证书、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，应聘临床专业岗位的人员已进行执业注册的，其执业范围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一致(2013年以后从事临床工作的，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）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5）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和其他条件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6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